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## 公告

2024年 第152号

为支持植物种子、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（以下简称植物繁殖材料）引进，防范植物疫情和外来物种传入风险，降低企业成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优化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监管要求公告如下：

一、海关总署负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特许检疫审批；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及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、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依照职责分工，负责从国外引进农业和林草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。

二、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可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、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行政许可大厅或政务服

务平台等渠道，向负责部门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。对已实行全程电子化审批的，引种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申请表和申请材料。

三、海关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实施口岸检疫，对农业农村、林草部门签发的检疫审批单实施联网核查。除特殊情况外，引种单位无需提交纸质检疫审批单。

四、经农业农村、林草部门审批，依法需实施隔离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，由农业农村、林草部门根据检疫审批单要求实施隔离监管；经海关特许检疫审批的，由海关根据检疫审批要求实施隔离监管。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配合做好隔离监管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农业农村部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2024年11月6日